



News Clipping

Client / Product :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
Publication : Metro Daily
Date : 30 September 2016(Friday)
Page : P6

2016年9月30日 星期五
www.metrohk.com.hk

全球首份中文免費日報
Moving Towards 15 Years

為民請命·不平則鳴
報料 WhatsApp 6013 0267

都市篇幅 06

沙田翠湖花園涉及2.6億元工程的圍標貪污案，被告維修公司前東主丘瑞田早前承認向翠湖花園及濱景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提供合共近4,500萬元賄款，以換取在圍標取得顧問及工程合約。法官判刑時指，被告行為令招標過程不公平，欠缺真正競爭，判被告入獄35個月。翠湖花園業主指圍標案仍有人逍遙法外，促廉署加快追查。

被告丘瑞田，被判入獄35個月。

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
The Property Owners Anti-bid Rigging Alliance

圍標案判業主轟政府拖 圍標反貪腐
▲林卓廷認為判刑有阻嚇性。(陳穎輝攝)

58歲丘瑞田昨由囚車押送到區域法院聽取判刑。案情指被告在2010至2014年2月在沙田翠湖花園的翻新工程中，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和管理集團的高層等人，提供近4,400萬元賄款，以換取顧問和翻新工程的合約。被告又在2005至2007年間串謀他人，向同位於沙田的濱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維修專責小組，提供60萬元利益。

被告早前承認4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被判入獄35個月，並需在30個月內，歸還得益的20萬元予濱景花園業主和5萬元給翠湖花園業主。

大廈維修監管被批不足
辯方求情時指，被告只是介紹人角色，在圍標中參與程度有限，被告最後向廉署投訴，是混合公義和私利，被告是案中首位自首的人。

區域法院法官林偉權表明不會當被告是自首，他在判刑時表示，不認為被告在案中是等閒角色，是「串謀」犯罪，角色下至跑腿、上至主腦；又指事件是大錯，「不可以認了錯當是小錯，大錯就係大錯」，質疑被告只是想透過廉署向未付錢的人施壓；被告令招標不能公平地進行，欠缺真正競爭，影響維修質素。

法官又批評大廈維修監管不足，建議政府成立機構監管樓宇維修。

「小業主痛苦小勝利」
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發言人兼候任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形容判決是「香港小業主一個痛苦小勝利，是反圍標運動的重要一步」，他認為判刑有阻嚇性。

翠湖關注組成員兼業主陳錦榮指政府「做嘢好慢」，對於法官的建議感悲觀，「政府做嘢好慢，遠水不能救近火，業主一定要守住自己嘅權益」；他認為被告在案中只是小角色，事件揭發至今已18個月，還有很多涉案人士未被檢控很不尋常，希望廉政公署加快調查。有業主批評屋苑維修工程質素差強人意，如屋苑平台滲水非常嚴重、游泳池凹凸不平、停車場地台有如未完工等。

▲業主批工程質素差強人意，停車場地台有如未完工。(謝龍攝)

權法官林偉

倡積極參與業主大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議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就維修工程進行招標，須堅守公平、公正處理，增加透明度以符合物業法例法規及競爭法的要求，鼓勵業主積極參與法團業主大會及大廈維修工作。